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巨 113 偵 20273 字第 60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志偉家庭暴力防治法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273 號、第 21081 號、第 22440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志偉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